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16205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之3號
承辦人：范勻蔚
電話：02-82367128
傳真：02-82367129
電子信箱：sinrance@cspt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9日
發文字號：公訓字第109001075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(001075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（以下簡稱訓練辦法）部分條文，業經修正發布，有關該辦法修正重點及修正施行後之適用原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及司法院民國109年11月3日考臺組參一字第10900078831號、院授人培字第10900434362號令及院台人二字第1090028632號令副本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查旨揭訓練辦法業經考試院、行政院及司法院於109年11月3日會銜修正發布，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3條規定：「法規明定自公布或發布日施行者，自公布或發布之日起算至第3日起發生效力。」訓練辦法第46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」是以，本辦法生效日期為109年11月5日。
- 三、茲以目前部分公務人員考試業已辦竣或刻正依本會訂（核）定之各該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計畫實施錄取人員訓練中，有關上開修正發布之訓練辦法適用原則，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訓練計畫尚未經本會訂（核）定：依修正之訓練辦法訂（核）定後實施。
 - （二）訓練計畫業經本會訂（核）定尚未調訓：依修正之訓練

辦法，重行訂（核）定修正訓練計畫後實施。

（三）訓練計畫業經本會訂（核）定且訓練進行中：不修正訓練計畫，適用新修正之訓練辦法規定。

（四）另保留受訓資格之補訓或停止訓練後之重新訓練人員，依訓練辦法第16條第2項後段規定：「補訓人員……補訓時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第35條之1第2項規定：「……重新訓練人員，……除訓練計畫另有規定者外，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」爰補訓或重新訓練人員，原則均應依參加訓練當年度訓練計畫辦理。

四、旨揭訓練辦法部分修正條文、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已登載於本會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csptc.gov.tw>)最新消息，俾供查詢。

正本：中央及地方各主管機關

副本：國家文官學院(含附件)、本會參事室(含附件)、培訓評鑑處(含附件)

交換戳記 109/11/09 11:06
